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“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：

1. 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